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公司 211 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习明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1,198,90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2,286,971,050股的52.4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62,425,08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36,477,86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98,48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98,48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含专项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1,198,48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98,28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 6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780,13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617,23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98,493,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0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136,980,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980,13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417,23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98,48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980,13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417,23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1,198,493,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0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987,63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409,73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98,493,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0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987,63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409,73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98,48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980,13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 417,23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魏彦珩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的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8 年 08 月 28 日）。

11、关于公司捐赠对口扶贫资金的议案。

同意 1,198,483,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417,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栋、张天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